#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 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 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 務及復薪。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 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 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 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 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 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 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 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 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 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 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 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 之規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 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 三足歲止。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 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 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第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 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 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 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 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 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 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布實施,其間歷經八十八年、九十一年及九十三年兩次共計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隨著社會日益變遷,各國近年來開始重視少子女化議題,而我國亦將少子女化問題列為國安層級,又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修正,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此外,本辦法已逾十年未修正,爰參考過去各界所提建議意見,另就現行實務運作上產生之疑義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十一條(條文修正六條,另配合遞移條次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留職停薪人員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 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性平法規定,修正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將「得申請」留職 停薪事由之機關准駁要件與裁量標準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五 條)
- 三、增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三足歲止, 不受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另就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屆滿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就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修正為得依所代理 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放寬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 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文現 文說 行 條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 本條未修正。 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 一、本條修正回復職務之範 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 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 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 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 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 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 簡稱保障法)第十條第三 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 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 項規定略以,經依法停 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 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 職後依規定復職之公務 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 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 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 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 及復薪。 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 職務及復薪。 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 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 其他職務。復查現行實 務上,留職停薪期間如 遇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 精簡、整併、改隸、改 制、裁撤或移撥其他機 關等情形,即有非回復 原職務之可能; 且留職 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 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 下簡稱任用法)之適用, 服務機關首長基於業 務、用人之需,尚非不 得於留職停薪期間調整 其職務。爰此,考量回 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 職務,實際上已合理保 障留職停薪人員之權 益,為兼顧機關業務運 作及配合現行實務情 形,爰參酌保障法相關 規定修正本條文,明定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 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 因消失後,可回復原職 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 之其他職務。 三、相關條文: 保障法 第十條第三項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 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 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 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 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 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 復職務時,應依任用法 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 調任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 本條未修正。 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 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 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 第四條(第一項) 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
  - 後經奉准延長。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 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 经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 友邦工作。

業務有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 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 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 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 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 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 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 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 决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 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 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 能銷假。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 後經奉准延長者。
-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 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 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 關,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 友邦工作者。
-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 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 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 者。
- 六、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 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 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 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服務,經核准者。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 決而易服勞役者。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 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 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 能銷假者。

- 一、本條刪除各款之「者」 字, 並配合調整第三款、 第五款、第六款文字。
- 二、本條各款事由有關申請留 職停薪人員之考績、俸 給、升官等訓練、退休等 相關權利義務不一,涉及 各相關人事法規,為臻明 確, 爰加以說明。蓋留職 停薪人員,除本條第四款 至第六款配合政策或公務 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 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 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 服務等留職停薪人員外, 因屬不在職狀態,無任職 事實,爰其留職停薪期間 無法併計考績年資,亦無 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 薪,從而其升官等訓練、 退休相關年資亦無法併 計。至依本條第四款至第 六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 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有關考績部分:依公 務人員考績法(以下 簡稱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二條第三項規 定,依本辦法第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人員,由本職機關以 本職辦理考績,本職 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 協助友邦機關、借調 機關、公民營事業機

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 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 團法人,調取平時考 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 料,評定成績。第七 條第二項規定,另予 考績於年終辦理之; 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 年資無法併計者,應 隨時辦理。準此,除 依本條第四款至第六 款因公借調等相關規 定辦理留職停薪人 員,依據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 定,由本職機關以本 職辦理考績外,其餘 各款留職停薪人員, 其留職停薪期間考績 年資無法併計。

(二)有關退休部分:依公 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 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 定,公務人員配合公 務辦理留職停薪,借 調至其他公務機關, 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 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 者,應按銓敘審定之 官職等級,自借調之 日起,於借調機關比 照該法第十四條第四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 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始得併計其任職 年資。準此,非屬本 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 事由留職停薪者,其 留職停薪期間無法併 計退休年資。

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辦理:

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 第四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 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 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二項移列,並刪除各款之 「者」字。修正序文及第 三款、第五款;增訂第二 款,原第二款至第五款。 移為第三款至第六款。 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 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 申請為限。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 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 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 留職停薪。
-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 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 照護。
-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 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 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 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 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 須隨同前往。
-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 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 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 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 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 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之範圍覈實認定。

- 一方申請為限。
-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 須侍奉者。
-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 照護者。
-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 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 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認定之情事者。

- 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二、本條第一項序文,係配合 新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ΙE。
- 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 三、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 係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二 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 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 性平法)第十六條第三 項,業規範依相關規定 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 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 期間亦得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爰本辦法配合將 是頻情形納入,以打造 友善收養環境。
  - 四、查銓敍部八十七年三月二 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 五八三七七〇號函略 以,原第四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稱「老邁」,係 指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尊親屬年龄六十五歲 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 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 之必要。爰將上開函釋 所定「老邁」之認定標 準納入本條第一項第三 款文字予以明確規範。
  - 五、查銓敍部九十年七月十九 日九十銓五字第二○四 四〇〇五號書函略以, 原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 所稱「因公」,係指公 務人員配偶服務於公務 部門,因公務需要派赴 國外工作或進修。爰參 酌上開函釋所定「因 公 1 之認定標準,於本 條第一項第五款明確規 範適用範圍及標準。
  - 六、查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略以,受僱者之配偶未就 業者,不適用該法育嬰留 職停薪之相關規定。但有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復查銓敍部九十八年七月 三日部銓四字第○九八三 ○六二四六六號書函略

以就十得如核上予「重照女本嬰外業二申有准開以正大護等人際規與理不納規」身育經門之性,職,此第一本與國田在入範,心多機同之性,職,此第一、心多機同之性,職,此第一、例障胞關時如第上,機爰文所子等之准請明新經。項又如礙胎核申時人。項又如礙胎核申時人。項又如礙胎核申時人。項又如礙胎核申時人。

七、查銓敍部八十七年三月二 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 八三七七○號函略以,原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所稱「重大傷病」, 係指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 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 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 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 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 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 重大傷病範圍,本於權責 覈實認定。經審酌刑法第 十條規定「重傷」之定 義,係用於判斷行為及結 果是否該當特定犯罪構成 要件,若明文規範於本係 條文中作為判斷「重大傷 病」之認定標準,似有未 宜。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 所能治癒者,於依規定核 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 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 得延長之,其條文說明敘 明,各機關得參考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险署依健 保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 圍認定個案情形。據上, 爰新增本條第三項,將上 開銓敍部八十七年三月二 十日函釋中所定「重大傷

## 八、相關條文:

## (一)性平法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 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但有正當理由者,不 在此限。

### (二)健保法

-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第五條 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 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 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 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 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 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 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 理。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 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 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 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 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 理。
  -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 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 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 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 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 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 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 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 足歲止。

-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 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 年: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 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 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 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 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 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 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 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 之規定辦理。
  - 四、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應 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款至 第四款,新增第五款。
-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二、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四款之修正, 係將留職停 薪原因具體表述,以資明
  - 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三、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及 彰顯政府鼓勵生育之政 策,並基於簡化行政程序 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 量,爰增列本條第五款規 定,放寬育嬰事由可一次 申請最長至子女滿三足歲 止,不受本條條文有關 「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 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之限制。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第六條 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 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 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 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 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 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 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 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 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 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 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 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 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 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 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 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 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 外,視同辭職。

-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三項、 第四項,增訂第二項;原 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 三項及第四項。
  - 二、本條增訂第二項係考量留 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 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 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 如依第一項規定須先辦 理復職後再辦理同日卸 職,似無實益,爰現行 實務上已放寬未辦理復 職即得辦理卸職之動 態,基於簡化作業,爰

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 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 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 薪届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 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 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 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 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 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 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 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 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 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 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 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 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 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 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 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 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 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 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 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四、本條第四項修正係考量留 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 事由外,視同辭職。

- 明定類此人員,毋需先 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即得辭職或其他事由離 職。
- 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三、本條第三項修正係為利機 關實務上執行,明定視同 辭職之生效日期,以資明 確。
  - 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 間原因消失,現行規定就 其主動與未主動申請復職 者,服務機關通知復職期 間皆相同(均為三十日), 對於未主動申請者有過於 寬鬆之虞,考量二者間之 衡平性, 爰將服務機關通 知是類人員復職之期間, 由原「三十日」修正為 「十日」。另上開所稱服 務機關應通知於十日內復 職,其「十日內」時點之 計算,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八條之規定,以機關 發文通知之次日起算;至 機關通知函之送達,依行 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辦理。又是類人員逾十日 仍未復職,視同辭職,其 辭職生效日,以其既未申 請復職,即已無意願回任 公職,且考量是類人員與 前項人員二者之衡平性, 爰追溯自留職停薪原因消 失之次日為視同辭職之生 效日期。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第七條 第八條 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 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 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

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 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 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 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 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 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 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 二、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意 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 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

-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 第八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 第二項。
  - 旨,係考量申請留職停 薪人員如為單位主管, 對機關業務推動影響較 大, 爰明定主管人員經

遺業務,得<u>以所代理職務為</u> 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 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 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 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 僱人員辦理。 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 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 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核上調務員公長規調關係者者整作留人得官於為自定整其為人為自定整其所為自定整其所,用傳統的人為自定整其,所以共職人具首關關,用傳養適關,與共職人具首關關,則是職人具首關關,則是職人具首關關,則是職人具首關關

三、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 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 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五 點,業明確規範薦任以下 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 分發職缺或有請假等非出 缺情形達一個月以上,其 所遺業務得依被代理職務 之官等,分別依各相關法 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 理。亦即,如所代理職務 為薦任官等,以約聘人員 辦理; 所代理職務為委任 官等,以約僱人員辦理。 至所代理職務為委任跨列 薦任官等(例如:委任第 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課員職務),為 利機關彈性用人,由機關 視其人力、業務或經費狀 况等,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爰 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俾 與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一 致,以利實務執行。

四、相關條文 職代注意事項 第五點

		(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
·		主管職務,有第二
		點第一項第一款情
		形,經列管為考試
		分發職缺,在未分
	·	配考試錄取人員遞
		補前,得依被代理
		職務之官等,分別
		約聘或約僱人員辦
		理該職缺之業務。
		(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
		主管職務或雇員,
		有第二點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情形
		之一,期間達一個
		月以上,得依被代
		理職務之官等,分
		別約聘或約僱人員
		辨理其所遺業務,
		雇員比照委任辦
		理。
		(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
		任官等之職缺
		(務),由機關視
		前二款規定約聘或
		<b>削一款</b>
		遺業務。
竹 1 4 夕 地 日日 上 4 6万 田小 台 芸	始 b 位 夕 地 用 b か か mb 信 菘	
	第九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你头爱女,陈木作修正。 
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		
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		
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b>炒上級币,从上从炒工</b>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	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	
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	<b>[</b>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the 1 and To be held the me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	i '	條次變更,餘禾作修止。
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		
	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	ti i kanalenda eta inizia ili erri ili
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文已於本辦法 93 年
		10月19日修正發布時刪
13 100		除,本次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行。	行。	
<u> </u>		